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硕士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办法

我校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在通过研修班全部课程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完成科研发表后，可以持相关材料向学校申请进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具体办法如下：

一、对申请人身份的认定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办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二、对申请人前置学历、学位的认定

申请人应已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办理时应出示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提交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如申请人获得学位为国（境）外学位，应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提交认证书复印件。

如学位/学历证书丢失，应出示原学位授予单位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书原件，提交证明书复印件。

如学位/学历证书上姓名与身份证上不一致，应出示户口本或户口卡改名证明原件，提交改名证明复印件。

三、对申请人通过考试情况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年限内，通过研修班课程考试。办理时应出示研修班成绩单、结业证书，提交上述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全国统一考试的情况，由学校在接受申请后统一核查，申请人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四、对申请人科研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有国家正式发行刊号的纸质杂志或报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一篇正文 3000 字以上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办理时，申请人应出示论文正式稿件（用稿通知无效），提交包含封面、论文刊号信息页、全部目录以及文章页的复印件。

1、对论文发表时间的要求

申请认定的论文作为参加研修班学习的成果之一，应发表于入学之后。

2、对论文署名的要求

(1)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唯一作者，或双人作者中的第一作者。论文作者若超过两人，则不予认定。

(2) 论文作者简介中应包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XX 学院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字样。

3、对论文字数的要求

(1) 论文字数以正式发表的刊物为准。单人作者要求论文正文应在 3000 字以上，双人第一作者要求论文正文应在 4000 字以上，字数包含标点符号。如以英文论文申请，单词数应与上述汉字数相符。

(2) 摘要和参考文献非论文的正式内容，不计入正文字数。

(3) 论文字数不作累计。如申请人提交多篇论文，只计算其中最長一篇。发表在报纸上连载的学术性论文除外。

4、对论文内容的要求

(1) 论文必须发表在具有我国国家正式认定刊号的纸质杂志或报刊上，申请者可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查询刊物的合规性。如论文发表在国外刊物或港澳台不知名刊物上，应由该刊物的出版监管部门出具证明刊物合规，否则不予认定。

(2) 论文的内容应与本人专业一致，且具有一定的学术性。若论文内容仅与研修班某门课程一致，不予认定；若论文发表在与硕士学位层次不符的刊物上，或文章内容未达硕士学位层次，不予认定。

5、对论文相似性检测的要求

为保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严肃性，杜绝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所有申请人提交审查的论文均应进行相似性检测，相似比高于20%（含）者视为未通过检测。

申请人在来校提交纸质论文前，应将电子版论文按规定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论文内容必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不一致者不予审核。

五、对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业务能力、外语程度等方面的认定

申请人办理答辩手续时，应密封提交“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审查申请书”、“申请人简历”和“申请人工作单位介绍信”。

“申请人工作单位介绍信”中，应由所在单位写明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工作业绩、业务能力、以及外语水平等方面的鉴定，盖工作单位公章。

六、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七、本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